

# 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参考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瑞林、郑丹、施海娜

日期：2023年6月2日